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2月23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發言人：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

連絡電話：(03)3579573 分機 201

編號：110-04

防疫無「疫」不與 執行「疫」無反顧 桃園分署再次強力出擊

為因應國際疫情嚴峻，提升政府防疫政策之執行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於本(23)日強力執行「防疫案件罰鍰專案」，由執行人員兵分四路前往義務人住家或不動產所在地現場執行，展現桃園分署極盡所能，貫徹執行政府防疫政策之決心。本日共計查封3筆土地、3筆建物；另有一義務人當場繳納新台幣(下同)1萬元，其餘部分申請分期繳納；有一義務人則於知悉查封後，自大陸來電承諾將託在台親友於二星期內繳清欠款。

桃園分署第一組執行人員於本日上午至平鎮區許姓義務人建物所在地，該名義務人不在場，執行人員當場辦理查封揭示程序。據社區管理員表示，義務人將房子出租給第三人，月租6000元，會轉告義務人繳納，並當場傳line給義務人，義務人隨即自大陸來電向執行人員表示，已請台灣的親友於二星期內繳清欠款。許姓義務人係因於居家檢疫期間之某日下午3時32分擅離居家檢疫處所，搭電梯至社區頂樓，3時35分返回，僅離開居家檢疫處所3分鐘，即遭處罰10萬元，因為一時心存僥倖，竟要付出如此慘痛的代價，民眾應引以為戒，不可不慎。

第二組執行人員於本日上午8時許至陳姓義務人位於桃園區的住家，該名義務人因擅離居家檢疫處所長達約6小時，遭處罰鍰30萬元，義務人質疑移送機關處罰對象有誤，經當場告知如認處分有違法或不當，得

依法循行政救濟途徑救濟，並與其溝通後，義務人同意讓桃園分署查封，執行人員立刻實施查封，並將繳款方式等資料當場交付義務人，另曉諭義務人如有困難得申請分期繳納。

第三組執行人員同步於本日上午至龜山區義務人嚴姓及其朱姓外籍配偶住所執行，嚴姓義務人在居家檢疫期間兩度擅離居家檢疫處所搭電梯外出及至公園散步；其配偶朱姓義務人亦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處所，分別遭處罰鍰 15 萬元、10 萬元。因義務人均不在場，執行人員當場在大門上揭示查封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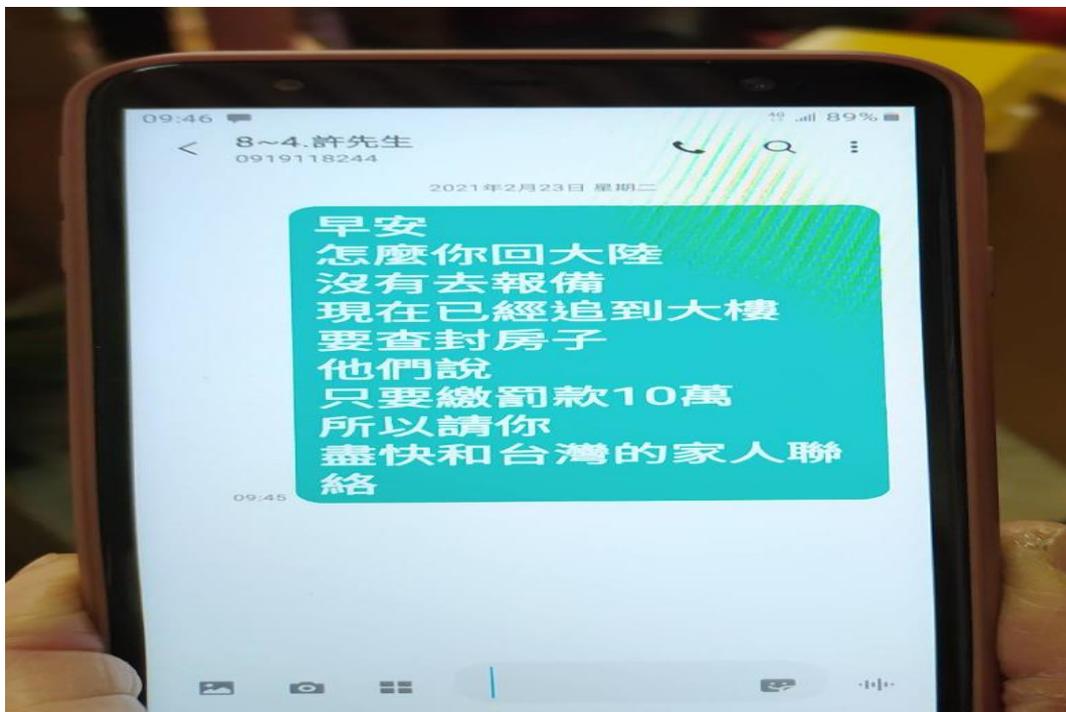
第四組執行人員於本日下午 2 時許至游姓義務人於中壢區之營業地執行，義務人不在場，經與義務人在場之員工溝通協調後，當場繳納 1 萬元，其餘部分(9 萬元)則申請分期繳納。

新冠肺炎仍持續肆虐全球，桃園分署再次提醒民眾，值此非常時期，為了保障全民之健康、安全，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共同防止疫情擴散，尤其是對於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入境，依法應居家檢疫者，檢疫期間尚未屆滿，不得擅離居家檢疫處所，以避免提升傳染他人或社區感染之風險。如因而違規，遭處罰鍰，桃園分署必將強力執行，以遏止疫情擴散。

現場執行許姓義務人之不動產



社區管理員與許姓義務人用 line 聯絡對話



現場執行陳姓義務人之不動產 執行人員與義務人溝通協調



現場執行嚴姓義務人之不動產



游姓義務人之營業處所現場執行

